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79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高峰村 2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59 人。

(二)土地总面积 402.4350 亩，其中耕地 272.728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272.7285 \text{ 亩} \div 159 \text{ 人} = 1.72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402.4350 \text{ 亩} \div 159 \text{ 人} = 2.53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00.6020 亩，其中耕地 65.2620 亩，

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35.340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310325.6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叁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1.耕地:  $65.262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031139.6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35.34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79186.0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786195.36 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1.耕地:  $65.262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618683.76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35.34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67511.6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100.6020 $\div$ 2.53 亩/人=40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786195.36 元 $\div$ 40 人=19654.88 元/人(大写:壹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四)土地补偿费：1310325.6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叁佰贰拾伍元陆角整）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6 月 20 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0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高峰村 3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49 人。

(二)土地总面积 348.6000 亩，其中：耕地 211.500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211.5000 \text{ 亩} \div 149 \text{ 人} = 1.42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348.6000 \text{ 亩} \div 149 \text{ 人} = 2.34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86.2800 亩，其中：耕地 51.049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35.230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084903.05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玖佰零叁元零伍分)。

1.耕地:  $51.049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806582.1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35.230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78320.95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650941.83 元(大写: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1.耕地:  $51.049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483949.26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35.230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66992.57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86.2800 \text{ 亩} \div 2.34 \text{ 亩/人} = 37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650941.83 \text{ 元} \div 37 \text{ 人} = 17593.02 \text{ 元/人}$  (大写: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零贰分)。

(四)土地补偿费: 1084903.05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玖佰零叁

元零伍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1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高峰村 5 社全部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16 人。

(二)土地总面积 198.7260 亩，其中：耕地 114.874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14.8745 \text{ 亩} \div 116 = 0.99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198.7260 \text{ 亩} \div 116 \text{ 人} = 1.71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98.7260 亩，其中：耕地 114.874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83.851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2477443.95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

1.耕地:  $114.874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815017.1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83.851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662426.85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1486466.37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叁角柒分)。

1.耕地:  $114.874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089010.26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83.851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397456.11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198.7260 亩 $\div$ 1.71 亩/人=116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2477443.95 元+1486466.37 元) $\div$ 116 人=34171.64 元/人(大写:叁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肆分)。

(四)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



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2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高峰村 6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227 人。

(二)土地总面积 298.6560 亩，其中：耕地 154.849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54.8495 \text{ 亩} \div 227 = 0.68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98.6560 \text{ 亩} \div 227 \text{ 人} = 1.32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42.0270 亩，其中：耕地 14.634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7.393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447621.9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整)。

1.耕地:  $14.634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31217.2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27.39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16404.7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268573.14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

1.耕地:  $14.634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38730.32 \text{ 元}$

2.其他土地:  $27.39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29842.82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42.0270 \text{ 亩} \div 1.32 \text{ 亩/人} = 32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268573.14 \text{ 元} \div 32 \text{ 人} = 8392.91 \text{ 元/人}$  (大写: 捌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壹分)。

(四)土地补偿费: 447621.9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壹

元玖角整)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3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高峰村 10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200 人。

(二)土地总面积 249.1005 亩，其中：耕地 61.399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61.3995 \text{ 亩} \div 200 \text{ 人} = 0.31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49.1005 \text{ 亩} \div 200 \text{ 人} = 1.25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5.7610 亩，其中：耕地 14.910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10.851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321300.9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叁佰零玖角整)。

1.耕地:  $14.91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35578.0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10.85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85722.9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192780.54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元伍角肆分)。

1.耕地:  $14.91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41346.80 \text{ 元}$

2.其他土地:  $10.85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51433.74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25.7610 \div 1.25 \text{ 亩/人} = 21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92780.54 \text{ 元} \div 21 \text{ 人} = 9180.03 \text{ 元/人}$  (大写: 玖仟壹佰捌拾元零叁分)。

(四)土地补偿费: 321300.9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叁佰零玖角整)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 以及属劳动力安置

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4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龙神村 4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58 人。

(二)土地总面积 170.0745 亩，其中：耕地 96.606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96.6060 \text{ 亩} \div 158 = 0.61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170.0745 \text{ 亩} \div 158 \text{ 人} = 1.08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3.7065 亩，其中：耕地 3.291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415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55280.25 元 (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元贰角伍分)。

1.耕地:  $3.29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51997.8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0.415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3282.45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33168.15 元 (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1.耕地:  $3.29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31198.68 \text{ 元}$

2.其他土地:  $0.415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969.47$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3.7065 \text{ 亩} \div 1.08 \text{ 亩/人} = 3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33168.15 \text{ 元} \div 3 \text{ 人} = 11056.05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壹仟零伍拾陆元零伍分)。

(四)土地补偿费: 55280.25 元 (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元贰角伍分)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5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双院村 7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87 人。

(二)土地总面积 276.4995 亩，其中：耕地 189.499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89.4995 \text{ 亩} \div 187 = 1.01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76.4995 \text{ 亩} \div 187 \text{ 人} = 1.48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34.2240 亩，其中：耕地 20.973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13.251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436056.3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零伍拾陆元叁角整)。

1.耕地:  $20.97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331373.4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13.25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04682.9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261633.78 元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1.耕地:  $20.97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98824.04 \text{ 元}$

2.其他土地:  $13.25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62809.74 \text{ 元}$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34.2240 \text{ 亩} \div 1.48 \text{ 亩/人} = 23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261633.78 \text{ 元} \div 23 \text{ 人} = 11375.38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四)土地补偿费: 436056.3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零伍拾陆元

叁角整)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6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双院村 8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57 人。

(二)土地总面积 260.6370 亩，其中耕地 175.851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75.8510 \text{ 亩} \div 157 \text{ 人} = 1.12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60.6370 \text{ 亩} \div 157 \text{ 人} = 1.66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56.2545 亩，其中耕地 30.001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253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681422.4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肆角整)。

1.耕地:  $30.001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474023.7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26.25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07398.7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408853.44 元 (大写: 肆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肆分)。

1.耕地:  $30.001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284414.22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26.25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24439.22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56.2545 \text{ 亩} \div 1.66 \text{ 亩/人} = 34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408853.44 \text{ 元} \div 34 \text{ 人} = 12025.10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贰仟零贰拾伍元壹角整)

(四)土地补偿费: 681422.4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贰

元肆角整)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7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5 组全部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1 人。

(二)土地总面积 7.6230 亩，其中耕地 6.433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6.4335 \text{ 亩} \div 11 \text{ 人} = 0.58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7.6230 \text{ 亩} \div 11 \text{ 人} = 0.69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7.6230 亩，其中耕地 6.433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1.189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11046.35 元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零肆拾陆元叁角伍分)。

1.耕地:  $6.433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01649.3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1.189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9397.05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94800.00 元 (大写: 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1.耕地:  $9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85320.0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2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9480.0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7.6230 \text{ 亩} \div 0.69 \text{ 亩/人} = 11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11046.35 \text{ 元} + 94800.00 \text{ 元}) \div 11 \text{ 人} = 18713.30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叁角整)

(四)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 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 应在土

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8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8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80 人。

(二)土地总面积 149.6580 亩，其中耕地 118.467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18.4670 \text{ 亩} \div 80 \text{ 人} = 1.48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149.6580 \text{ 亩} \div 80 \text{ 人} = 1.87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0970 亩，其中耕地 1.770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327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30549.30 元 (大写: 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元叁角整)。

1.耕地:  $1.77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7966.0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0.327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583.3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18329.58 元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

1.耕地:  $1.7700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6779.6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0.3270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549.98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2.0970 \text{ 亩} \div 1.87 \text{ 亩/人} = 1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8329.58 \text{ 元} \div 1 \text{ 人} = 18329.58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

(四)土地补偿费: 30549.30 元 (大写: 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元叁角整)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89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金鱼社区 2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5 人。

(二)土地总面积 9.9510 亩，其中耕地 6.247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6.2475 \text{ 亩} \div 5 \text{ 人} = 1.25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9.9510 \text{ 亩} \div 5 \text{ 人} = 1.99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0.3210 亩，其中，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321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2535.90 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整）。

1.其他土地:  $0.32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535.9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1521.54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1.其他土地:  $0.32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521.54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人员安置。

(二)土地补偿费: 2535.90 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整)、安置补助费 1521.54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6 月 20 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90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金鱼社区 3 组全部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90 人。

(二)土地总面积 135.5565 亩，其中耕地 83.866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83.8665 \text{ 亩} \div 90 \text{ 人} = 0.93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135.5565 \text{ 亩} \div 90 \text{ 人} = 1.51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35.5565 亩，其中耕地 83.866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51.690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733441.7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整)。

1.耕地:  $83.866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325090.7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51.69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408351.0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1040065.02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零陆拾伍元零贰分)。

1.耕地:  $83.866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795054.42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51.69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45010.6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135.5565 亩 $\div$ 1.51 亩/人=90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1733441.70+1040065.02)元 $\div$ 90 人=30816.74 元/人(大写:叁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四)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

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3 年第 291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212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金鱼社区 11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00 人。

(二)土地总面积 170.3625 亩，其中耕地 84.235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84.2355 \text{ 亩} \div 100 \text{ 人} = 0.84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170.3625 \text{ 亩} \div 100 \text{ 人} = 1.70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3.0825 亩，其中耕地 2.601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481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44899.65 元 (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

1.耕地:  $2.60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41095.8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0.481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3803.85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26939.79 元 (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玖分)。

1.耕地:  $2.60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24657.48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0.481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282.31$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3.0825 \text{ 亩} \div 1.70 \text{ 亩/人} = 2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26939.79 \text{ 元} \div 2 \text{ 人} = 13469.90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整)

(四)土地补偿费: 44899.65 元 (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

伍分)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3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6月20日